

115 學年度**新生**清寒助學金申請公告

名額	約 39 名(視當學年度經費)
時薪	每小時 196 元。
申請資格	(一)115 學年度入學碩、博士班及大學部同學，家境確實清寒，經由系主任、導師或系教官推薦者。 (二)需符合家庭<u>年所得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且利息 5 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</u>，以所得較低者優先錄取。
申請程序	先至清寒助學金申請資訊網線上申請 →再「掛號郵寄」或「到校繳交」書面資料 (如未繳交書面資料者則視同放棄申請)
申請日期	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 ★ 申請系統：https://stipend.sis.tku.edu.tw/ (淡江大學首頁→獎助學金/減免→清寒助學金→清寒助學金申請資訊網) ★系統填妥送出申請後請務必將申請書列印下來。 到校繳交時間：上午 8：30 至 11：30；下午 1：00 至 4：30，逾期不受理。 申請資料如以「掛號」寄出，以免遺失影響權益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「申請清寒助學金」。
書面資料繳交	1. 申請書。 2.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。(導師欄位為必簽，於開學後通知學生補簽) 3. 114 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<u>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u>。 4. 114 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<u>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</u>(財產證明)。 5. 父、母及學生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或 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父、母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，均需包括詳細記事。 6.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(新生免附)。 7. 各項助學金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(自行於相關表格下載)。 8. 相關證照影本。(無則免附) 9. 清寒助學金個人資料表(自行於相關表格下載)。
繳交地點	淡水校園商管大樓生輔組 B402 室。
工讀時間	115 年 10 月起至 116 年 7 月共需完成 390 小時。 (每週 10 小時，期中及期末考均需出勤，工讀時間需配合分配工讀單位上班時間)
出勤紀錄	清寒工讀生之工作考核由工讀相關單位執行，工讀生表現不佳者，可隨時由工讀單位終止其工讀， 被考核不佳之學生則將於次學年起停止一學年申請資格。

其 他 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助學金需列所得及加入勞保。 二、已申領生活助學金、原住民助學金者<u>不得申請</u>，經審核重複申請，將取消資格。 三、領有救生員證照優先錄取。 四、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請款，每學年不超過 390 小時。 五、境外生應注意工作證時效及完成規定時數。境外生錄取後需於開學前繳交「居留證」(期限內)及「工作證」影本、「外籍教師(學生)申請以居住者稅率計稅保證書」等 3 份資料至工讀單位，方可加入勞保開始工讀。 六、申請者請隨時留意清寒助學金網頁。(https://sa.tku.edu.tw/spirit/?p=4433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